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三研究所”）在资源、市场、配套等多方面具有互补优势，为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双方决定建立长期稳定、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经协商讨论，双方就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工程建设、生产运维等合作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甲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63年，坐落于郑州市，为国家重点保军单位，专业从事机电成套设备研制和工程应用的重点研究室，在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绿色智能装备等民品产业具有较强实力，并出色完成了多项军工国家重点项目。

公司与七一三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宗旨

按照“强强联合、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共谋发展”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建立长期稳定、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工程建设、生产运维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同拓展新能源市场，推进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三、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合作的自营式分布式光伏项目，甲方利用其所辖范围内的屋顶及其附属场地进行投资开发，并将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工程建设和生产运维，并网手续由乙方办理。

2、甲、乙双方合作的其他光伏项目，甲方进行投资开发的，交由乙方进行工程建设和生产运维，甲方不做投资开发的直接交由乙方进行投资开发和建设。

3、甲方协助乙方在当地寻找其他风电和光伏资源，协调当地关系，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费用，具体费用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订协议。

4、合作事项推进计划

2018年6月中旬甲方完成所属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手续，9月中旬乙方完成工程建设；

2018年底前双方合作完成200兆瓦优质风电资源的储备，与资源所在地政府签订投资开发协议；

2018年底前双方合作完成20兆瓦优质分布式光伏项目（国企、自用量70%以上）的投资开发和工程建设。

四、合作方式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指定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合作实施单位。

2、甲乙双方正式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推动合作进展，对合作项目进行深入商讨，明确合作细节，协商签订相应合作协议或合同，不定期就新能源技术进行研究、对接与交流。

五、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并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公司确定了“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上的重大进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如果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够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将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为准，业务合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